

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JS-SC2023545

采购人：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45

项目名称: 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15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5.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

线下获取：将供应商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 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6、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双桂坊52号

项目联系人：凌丽君 电话：0519-86632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报名联系电话：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相关绿植采购费用等、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

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

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概述

1、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及常州美术馆两处公共场馆全部公共空间、功能用房（如多功能教室、报告厅等）、展示区、接待区域的盆栽花卉绿植租赁服务，租赁服务包括对花卉、盆景摆放方案制定、定期养护、更换、灭虫及打药等。

2、所辖范围包括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及常州美术馆两处公共场馆的室内外公共空间、展厅、功能用房（如多功能教室、报告厅等）、展示区、接待区域、楼梯、电梯、扶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区域，还包括采购人的其他合理摆放任务。

3、场馆特殊部位的美观需要，主要部位为：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一楼室内外、常州美术馆一楼大厅、七楼展厅门前景观区、各楼层观众休闲区、九层天井。

4、美术馆各项专项业务活动开展现场布置的需要，主要类型为：展览开幕、讲座讲坛、学术交流等。

5、盆栽花卉绿植的种类、品质、容器以及维护服务需重点考量。

6、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

二、盆景租赁要求及清单

1、盆景规格要求：

A 类特大盆	B 类超大盆和大铁树	C 类大盆	D 类中盆	E 类小盆	F 组合植物景观	G 植物组合	H 鲜花组合	I 造型盆景
高度： 300cm (含) 以上	高度： 200cm (含) 以上	高度： 110cm-- 180cm	高度： 60-110cm	高度： 低于 50cm (含)	5 平方	玻璃钢花盆植物组合（3 个一组）	时令鲜花（3 并 1）	精致造型盆景

2. 本次绿植摆放品种数量

序号	类型	品种	规格（厘米）	暂估数量 （盆）
1	A	散尾葵	H300 以上	1
2	B	散尾葵	H200 以上	24
3		幸福树		
4		步步高发财 树		
5		大铁树		
6		幸福树		
7		C		
8	幸福树			
9	大叶伞			
10	发财树			
11	绿萝			
12	天堂鸟			
13	琴叶榕			
14	绿宝			
15	造型绿宝			
16	平安树			
17	垂叶榕			
18	鹅掌柴			
19	巴西木			
20	夏威夷椰子			
21	橡皮树			
22	滴水观音			
23	百合竹			
24	春羽			

25		孔雀木		
26		琴叶榕		
27		绿宝		
28	D	春羽	H60--100	160
29		金钱树		
30		龙须铁		
31		广东万年青		
32		也门铁		
33		螺纹铁		
34		一帆风顺		
35		袖珍椰子		
36		竹芋		
37		墨兰		
38		金钱树		
39		一叶兰		
40	E	富贵竹	H50 以下	110
41		蒲荷		
42		鸟巢蕨		
43		铁线蕨		
44		常青藤		
45		绿萝吊兰		
46		铜钱草		
47		虎尾兰		
48		多肉		
49		小发财树		
50	F	组合植物景观	5 平方	2
51		观		
52				
53				

54				
55				
56	G	植物组合	玻璃钢花盆植物组合（3个一组）	3
57				
58				
59				
60				
61				
62	H	凤梨	时令鲜花（3并1）	2
63		红掌		
64		粉掌		
65		带花君子兰		
66		仙客来		
67		比利时杜鹃		
68	I	小松树等	造型盆景	8
总计				568
68	临时展会 布置	舞台绿植（不少于50盆）		5次
		演讲台台花（1个）		
		贵宾厅茶几小台花（10个）		
		贵宾厅绿植（不少于10盆）		

3. 两馆绿植摆放数量

常州美术馆绿植摆放数量

序号	类型	摆放区域	规格（厘米）	暂估数量（盆）
1	A	1楼大厅	H300以上	1

2	B	1楼大厅、7-9楼天井、出入口	H200以上	19
3	C	负2-10楼展厅、公共区域、电梯厅、出入口	H110--180	213
4	D	各展厅内、展厅门口	H60--100	140
5	E	负2-10楼展厅、展厅门口、公共区域、电梯厅	H50以下	110
6	F	7楼展厅门口景观区	5平方	2
7	G	1楼大厅、7楼大厅	玻璃钢花盆植物组合（3个一组）	3
8	H	1楼总台	时令鲜花（3并1）	2
9	E	1楼接待厅	造型盆景	5
	合计			495

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摆放数量

序号	类型	摆放区域	规格（厘米）	暂估数量（盆）
1	B	门口、1楼接待厅	H200以上	5
2	C	1-4楼展厅、电梯厅、接待室、公共区域	H110--180	45
3	D	1-4楼展厅、公共区域	H60--100	20
4	E	接待厅	造型盆景	3
	合计			73

三、租赁方案要求

1、响应文件中按照上述盆景租赁清单进行报价。

2、供应商可通过实地走访设计提出租赁方案。成交后，方案需与采购方沟通、调整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方确认的方案和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品种、规格的植物、花卉，并及时摆放到位。所有植物和盆景摆放到位后需达到采购方要求，并由采购方验收确认。若发生租赁方案调整的，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调整。

3、美术馆七楼展厅门前景观区、大厅和两馆1楼大厅为绿植布置重点区域，对植物的种类及盆器的需求作重点考量，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植物盆栽、花盆、植物组合和植物景观。植物组合景观的设计必须在符合美术馆整体氛围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起到美化和提升的效果，方案中需提供设计效果图或实物摆放样品图（清晰大图、物品明细）。

4、全年至少保障5次展览开幕工作或相关交流活动绿植和鲜花需求。

5、方案中需明确盆器信息。

四、盆景和盆器要求

1、保证盆栽瓷盆、叶面清洁，花色艳丽，株型、高度合适，摆放、养护时要保持场地清洁。摆放位置及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摆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盆器要求：

1) 1楼大厅和7楼大厅植物组合提供高档玻璃钢花盆或德式烤漆自吸花盆。

2) 其他楼层植物提供高档陶瓷花盆。

3) 小绿萝配套塑盆。

3、根据各类盆景的生长情况和季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适时更换同规格的植物品种。

3.1 各规格的植物盆栽和当季开花的中、小盆景的比例协调，且符合甲方要求。

3.2 根据各类植物盆栽的生长情况，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适时更换相关植物盆栽，确保整体环境的美观。

3.3 对于重要区域的各规格盆栽、植物组合和植物景观，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更换，确保整体环境的美观。

4、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药物防治每季喷洒杀虫剂一次，确保室内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室内空气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5、遇采购人重大活动或需要时，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对室内绿化盆栽进行调整。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不断提高室内绿化质量。

7、服务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供应商应将其恢复原貌。

五、养护要求

1.1 植株丰满健硕，株型自然匀称。叶面干净光亮，无灰尘脏物，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无残留害虫。

1.2 每次护理对每颗植物应进行仔细检查，对出现黄叶、残叶、树型不对称的需及时修剪。

1.3 对于叶片枯黄面积超过 1/3 以上的应整片剪除，枯黄面积不到 1/3 的，应用剪刀顺着叶形将枯黄部分剪除，注意保留叶形，不可一刀切过。

1.4 植株无残枝、黄叶。对叶片叶尖有少许黄尾的，要合理修剪，保持株型美观自然。

2、卫生：

2.1 护理员定期对植物叶片抹干净，叶片不残留泥土和灰尘，保持叶片清洁。

2.2 保持植物的花盆、器皿干净整洁，无脏污，花盆内无杂物、垃圾，清洁底碟，无泥垢、积水等。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套缸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

2.3 每次护理完毕将现场积水拖干，清除残叶残花等。

3、浇水：

3.1 室内花木淋水量根据花木所处的位置与花卉品种、习性、季节调整浇水量，对靠窗边或夕照光线强烈或者空调位的植物应该多浇水。

3.2 对多肉类、宿根类植物要少浇水。夏秋两季多浇水，冬春两季少浇水，保持适量水分，对客户实木地板或地毯更要严格控制水量。

3.3 保证植物见干不见湿，不过量浇水，有不缺水分，保持植物对生长水分的需求。

4、施肥：

4.1 植物花卉在摆放期间要保证其生长需要，必须定期施用肥料，施用的肥料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4.2 保证化肥无刺激性气味，保证摆放环境清新自然，对虫害严重的应及时更换。

4.3 室内观叶植物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线植物品种采用不同的施肥用量。室内花木不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及尿素等高效纯氮肥。

5、病虫害防治：

5.1 要有防治蚜虫螨虫、蚧壳虫、蚊蝇及软腐病、黑斑等病虫害的有效措施及方案，将病虫害扑灭于萌芽状态。

5.2 按季节及花木习性对室内摆放所有花木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6、更换：

6.1 观叶植物叶片少于植株的 2/3 以上；植株有较严重枯黄或生长不良，影响美观；植株有较严重病虫害，且较难用药喷杀，或防治该种病虫害要用具有强烈刺激性、不宜在摆放地喷杀的药物的；植物不适应摆放的环境产生落叶等症状。凡有以上情况的，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

6.2 保持植物历久常新，根据花木的生长情况及绿植摆放方案及时进行花木的调换；客户提出的更换植物品种时需及时调换。

7、美观：

7.1 所提供植物花卉与摆放场景相适宜，保证植物大气、庄重、新鲜。

7.2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应合适配套，不大不小美观大方，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适当。

7.3 所有植物需套用瓷盆摆放并覆盖陶粒或青苔，并保证托盘统一，洁净整齐。

7.4 保证植物的观赏性，对叶片少于植株 2/3 以上的、或没有观赏性的植物定期更换，护理人员反映并登记植物情况，花场安排更换。

六、服务要求

1、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影响办公环境秩序。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和要求，注重礼节礼貌，养护工作做到无干扰、无损坏，爱护甲方财物。采购人对该项目提出的指导意见或服务不足之处，供应商须无条件按期执行和改进。

2、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或会议安排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盆景摆放、草花种植工作。

3、应急响应能力要求：若采购人需临时更换，供应商须在 3 小时内进行响应。更换原则是采购人要求换即换，若供应商在护理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即要及时更换。

4、对室内外所有盆花的更换必须做好数量、品种及规格大小的台账记录，由采购人按月（季）进行验查。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所有绿化的养护、摆放等服务质量进行抽检。

5、供货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及暂定的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续的更换或增加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上岗。盆景搬运及现场养护时，做到对现场卫生的保护工作，及时将洒落的养护用水及散落枝叶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作业时应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搬运盆景时做到对电梯进行保护。

7、供应商需免费派固定专职植物工一名到大楼负责植物的浇水、除虫、除尘、摆放等植物日常管理工作，且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大楼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做到人走场净。如有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和采购人沟通报备。建立健全盆栽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及盆景更换相关记录。

8、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加强养护、更换作业时的安全保障。供应商员工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一切地方矛盾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9、盆景摆放期间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养护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或因工伤事故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

10、与客户保持联系，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做好与客户单位的沟通，热情为客户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日常养护知识咨询，及时做好客户单位的信息反馈。

11、协议期间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的室内盆景摆放及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对于同类问题经采购人指出超过3次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服务期内，如有未使用的临时展会布置，因长期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未使用摆放等，按金额折算为其他正常租用中绿植的租金，用于延长租期。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交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季度款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YJS-SC2023545

甲方：（采购人）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

乙方：（供应商）_____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 ZYJS-SC2023545 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说明或补充条款。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业主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业主和承包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交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季度款项。

6. 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实施时间详见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地点：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

盆景盆器、养护、服务要求条款

1.2 每次护理对每颗植物应进行仔细检查，对出现黄叶、残叶、树型不对称的需及时修剪。

1.3 对于叶片枯黄面积超过 1/3 以上的应整片剪除，枯黄面积不到 1/3 的，应用剪刀顺着叶形将枯黄部分剪除，注意保留叶形，不可一刀切过。

1.4 植株无残枝、黄叶。对叶片叶尖有少许黄尾的，要合理修剪，保持株型美观自然。

2 卫生：

2.1 护理员定期对植物叶片抹干净，叶片不残留泥土和灰尘，保持叶片清洁。

2.2 保持植物的花盆、器皿干净整洁，无脏污，花盆内无杂物、垃圾，清洁底碟，无泥垢、积水等。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套缸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

2.3 每次护理完毕将现场积水拖干，清除残叶残花等。

3、浇水：

3.1 室内花木淋水量根据花木所处的位置与花卉品种、习性、季节调整浇水量，对靠窗边或夕照光线强烈或者空调位的植物应该多浇水。

3.2 对多肉类、宿根类植物要少浇水。夏秋两季多浇水，冬春两季少浇水，保持适量水分，对客户实木地板或地毯更要严格控制水量。

3.3 保证植物见干不见湿，不过量浇水，有不缺水分，保持植物对生长水分的需求。

4、施肥：

4.1 植物花卉在摆放期间要保证其生长需要，必须定期施用肥料，施用的肥料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4.2 保证化肥无刺激性气味，保证摆放环境清新自然，对虫害严重的应及时更换。

4.3 室内观叶植物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线植物品种采用不同的施肥用量。室内花木不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及尿素等高效纯氮肥。

5、病虫害防治：

5.1 要有防治蚜虫螨虫、蚧壳虫、蚊蝇及软腐病、黑斑等病虫害的有效措施及方案，将病虫害扑灭于萌芽状态。

5.2 按季节及花木习性对室内摆放所有花木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6、更换：

6.1 观叶植物叶片少于植株的 2/3 以上;植株有较严重枯黄或生长不良,影响美观:植株有较严重病虫害,且较难用药喷杀,或防治该种病虫害要用具有强烈刺激性、不宜在摆放地喷杀的药物;植物不适应摆放的环境产生落叶等症状。凡有以上情况的,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

6.2 保持植物历久常新,根据花木的生长情况及绿植摆放方案及时进行花木的调换;客户提出的更换植物品种时需及时调换。

7、美观:

7.1 所提供植物花卉与摆放场景相适宜,保证植物大气、庄重、新鲜。

7.2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应合适配套,不大不小美观大方,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适当。

7.3 所有植物需套用瓷盆摆放并覆盖陶粒或青苔,并保证托盘统一,洁净整齐。

7.4 保证植物的观赏性,对叶片少于植株 2/3 以上的、或没有观赏性的植物定期更换,护理人员反映并登记植物情况,花场安排更换。

7.5 植株丰满健硕,株型自然匀称。叶面干净光亮,无灰尘脏物,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无残留害虫。

8.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9.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市。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注：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10
主观分		55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绿植租赁管理养护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绿植租赁管理养护方案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绿植租赁管理养护方案设计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一般的得 8 分； ③绿植租赁管理养护方案设计及其整体效果较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0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租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整体租摆方案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整体租摆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一般的得 8 分；</p> <p>③整体租摆方案情况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10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会临时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展会临时布置方案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展会临时布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一般的得 8 分；</p> <p>③展会临时布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10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区域租摆方案、盆器响应情况方案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重点区域租摆方案、盆器响应情况方案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9 分；</p> <p>②重点区域租摆方案、盆器响应情况方案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③重点区域租摆方案、盆器响应情况方案等技术性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5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9
	<p>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具有完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8
人员	<p>项目组人员组成合理，有相关证书，利于本项目开展 8 分；项目组人员组成合理，有相关证书，相对利于本项目开展 5 分；项目组人员组成不太合理，无相关证书，不太利于本项目开展 3 分；</p>	8
客观分		35

企业保障能力	供应商能保障花卉、绿植临时调配，自有植物、花卉养护苗圃，并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室内绿植租摆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荣誉	2017年以来获得由中国花卉协会颁发的“中国花卉租摆优秀企业”荣誉的，一个得3分，最高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国花卉租摆优秀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增值服务	列举投标人能提供的增值服务，采购人每认可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9

注意：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4、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C2023545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

ZYJS-SC2023545 项目编号：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成交），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刘海粟美术馆（常州美术馆）绿植租赁与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45

项目总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 离 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要求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 无偏离”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为了评审的需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 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45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 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